

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
2010 年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之保荐意见

鉴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招商证券”）为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川大智胜”）的保荐机构，川大智胜董事会出具了《公司 2010 年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，四川华信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对川大智胜 2010 年年度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专项审核，并出具了《内部控制审核报告》（川华信专（2011）020 号）。

招商证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【2008】167 号《关于做好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 2008 年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》，对川大智胜编制的《公司 2010 年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发表以下保荐意见：

经过现场检查、高管会谈及查阅相关文件，保荐机构认为，2010 年度川大智胜建立了较为完善、有效的与财务报告和信息披露事务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，并得到了有效的实施，川大智胜编制的《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是真实、客观的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
2010 年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之保荐意见》之签章页）

保荐代表人签字：刘胜民_____

王苏望_____

保荐机构公章：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年 月 日